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；
- 2、公司股票“飞亚达 A”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一交易日（2007 年 4 月 18 日）复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7 年 4 月 12 日 - 2007 年 4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 年 4 月 12 日 - 4 月 16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 年 4 月 12 日 9:30 - 4 月 16 日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吴光权董事长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会议并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21 人，代表股份 170568421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9.30%。

2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30,248,000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.19%。

3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820人，代表股份40320421股，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66.37%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11%。

其中，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48210股，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0位A股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，代表股份0股，上述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A股股份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.08%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5%。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819人，代表股份40272211股，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66.29%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09%。

4、其他出席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方案全文详见公司200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投票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率
全体股东	170568421	151338331	15128290	4101800	88.73%
流通股股东	40320421	21090331	15128290	4101800	52.31%
非流通股股东	130248000	130248000	0	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二）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A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表决方式	议案表决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河南方晨科贸有限公司	6231100	网络投票	反对
深圳市星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4700157	网络投票	反对
开封鑫丰商贸有限公司	4101800	网络投票	弃权
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3951975	网络投票	反对
中国银行 -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	3197690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银行 -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	2803619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银行 -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000000	网络投票	同意
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	965265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银行 -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	600000	网络投票	同意
中国农业银行 -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58813	网络投票	同意

由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、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梁建东律师、任杰律师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股改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；
- 3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